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怀化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怀化市公安局反恐基地办公用品（家具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木床（下面带柜）、棕垫、床头柜、衣柜、写字台、写字椅、上下铺实木床、棕垫、吧台、矮柜、休闲桌、休闲椅、单人位沙发、茶几、置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名派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城区加佳家具商行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